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　　辰○○
　　己○○
　　辛○○○
　　午○○
　　丁○○
　　丑○○
　　癸○○
　　戊○○
　　巳○○
　　壬○○
　　子○○
　　未○○
　　乙○○
　　卯○○
　　甲○○
　　寅○○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庚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1

項前段分別著有規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1,713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，然依前開民事訴訟法與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後，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82元（計算式：16,147元x1/3＝5,38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前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